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2025	2024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	1,400,319	1,498,857
服務成本及銷售成本		(731,290)	(646,764)
毛利		669,029	852,093
其他收入	4	53,960	76,57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4,070	(724)
信用減值損失		(2,306)	-
銷售費用		(3,668)	(6,051)
管理費用		(160,838)	(162,642)
財務成本	6	(315,461)	(340,563)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淨額		82,550	94,4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825)	8,20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6,511	521,361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54,472)	26,097
本期間溢利		292,039	547,458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81,940	501,370
非控制性權益		10,099	46,088
本期間溢利		292,039	547,458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8(a)	3.58	6.24
攤薄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8(b)	3.58	6.2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292,039	547,458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折算差額	11,721	(6,47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1,721	(6,47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03,760	540,983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93,675	495,141
非控制性權益	10,085	45,84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03,760	540,9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22,587	17,247,835
使用權資產		1,576,363	1,400,314
無形資產		705,623	659,8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52,940	761,87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19,489	2,147,2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5,157	125,1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7,762	1,392,8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3,065	177,746
應收貸款		2,346	11,673
遞延稅項資產		86,158	61,266
		27,311,490	23,985,781
流動資產			
存貨		22,264	19,217
合同資產		55,870	78,8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743,833	1,648,7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7,396	929,92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4,424	48,066
應收貸款		1,917	16,17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42	53,12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44,144	287,1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3,741	55,7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83,096	1,693,834
受限制存款		338,597	535,354
持有待售資產	11	84,877	2,777,915
		5,901,201	8,144,058
資產總額		33,212,691	32,129,83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6,206,205	4,809,590
其他借款		11,515,808	9,296,012
租賃負債		498,133	418,543
遞延稅項負債		2,772	20,052
遞延政府補助		4,081	4,261
項目建造之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3,227	730,050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		11,019	4,772
		18,871,245	15,283,28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468,675	589,014
項目建造之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79,523	2,552,221
合同負債		40,628	25,02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541	7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9,724	52,010
銀行借款		1,012,624	924,967
其他借款		1,129,389	1,167,151
租賃負債		61,889	33,561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		2,190	3,774
應付所得稅		44,684	50,640
與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1	40,530	2,541,816
		<u>5,441,397</u>	<u>7,940,253</u>
負債總額		<u>24,312,642</u>	<u>23,223,533</u>
流動資產淨值		<u>459,804</u>	<u>203,8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771,294</u>	<u>24,189,586</u>
資產淨值		<u>8,900,049</u>	<u>8,906,306</u>
權益			
股本	13	67,422	68,390
儲備		8,645,150	8,646,56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8,712,572</u>	<u>8,714,950</u>
非控制性權益		<u>187,477</u>	<u>191,356</u>
權益總額		<u>8,900,049</u>	<u>8,906,306</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 - 中期財務報告》之要求編制。本報告已於 2025 年 8 月 1 日獲授權刊登。

編制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 2024 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預期將反映於 2025 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截至當日止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選定的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某些重要事項和交易的解釋，以便理解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和業績所發生的變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份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計，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 2410 號-主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諮詢審閱》進行審閱。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外匯變動的影嚮—缺乏可兌換性（修訂）》，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以外幣結算且該外幣不能兌換成其他貨幣的交易，因此該等修訂對本中期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內並未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或詮釋。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運營分類。

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產品及服務角度分析業務。本集團按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性質確定業務組織。主要經營決策者分別審閱分類業務之經營成果及財務資訊，因此，每一個業務單元（包括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被認為一個經營分類。此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出售類似產品或提供類似服務之運營分類分為下述報告分類。

- 發電業務分類 — 運營附屬公司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電廠，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電網公司，並投資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電廠；
- 「其他」分類 — 提供設計、技術及諮詢服務，承攬電廠項目之電力工程設計及施工，及存量融資租賃服務。

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調整息稅前盈利之計量評估運營分類之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來自運營分類之非經常性收入及開支之影響。

集團分類間銷售及轉讓參考以當時現行市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銷售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在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董事報酬、某些其他收益及虧損、某些其他收入、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情況下由各分類賺取之收益。

為監控分類效益及分配分類間資源之目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分配給經營分類，歸屬於總部之資及負債除外。

分類收入及業績，及分類資產與負債

	發電業務	其他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1,335,393*	64,926	-	1,400,319
集團分類間收入	-	269,995	(269,995)	-
	<u>1,335,393</u>	<u>334,921</u>	<u>(269,995)</u>	<u>1,400,319</u>
分類業績	625,860	(5,516)	-	620,344
不予分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1,764
不予分配之收入				15,776
不予分配之開支				(3,955)
利息收入				8,043
財務成本				(315,4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46,511</u>
所得稅開支				(54,472)
本期間溢利				<u>292,039</u>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分類資產	31,287,237	1,533,936	-	32,821,173
不予分配之資產				391,518
資產總額				<u>33,212,691</u>
分類負債	(23,412,468)	(449,314)	-	(23,861,782)
不予分配之負債				(450,860)
負債總額				<u>(24,312,642)</u>

*發電業務收入分別來自於風力發電廠及太陽能發電廠之電費及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115,501,000 元及人民幣 219,892,000 元。

分類收入及業績，及分類資產與負債

	發電業務	其他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1,364,318*	134,539	-	1,498,857
集團分類間收入	-	189,027	(189,027)	-
	<u>1,364,318</u>	<u>323,566</u>	<u>(189,027)</u>	<u>1,498,857</u>
分類業績	812,081	(5,513)	-	806,568
不予分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24)
不予分配之收入				33,626
不予分配之開支				(3,131)
利息收入				25,585
財務成本				(340,5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21,361</u>
所得稅抵免				26,097
本期間溢利				<u><u>547,458</u></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類資產	30,334,019	1,690,979	-	32,024,998
不予分配之資產				<u>104,841</u>
資產總額				<u><u>32,129,839</u></u>
分類負債	(22,431,730)	(592,044)	-	(23,023,774)
不予分配之負債				<u>(199,759)</u>
負債總額				<u><u>(23,223,533)</u></u>

*發電業務收入分別來自於風力發電廠及太陽能發電廠之電費及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176,495,000 元及人民幣 187,823,000 元。

3 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基於客戶合同之收入確認		
售電收入：		
標杆及交易電價收入	1,170,425	1,188,558
可再生能源補貼收入	153,436	146,391
綠證收入	7,211	19,716
設計、採購及施工服務收入	26,217	40,109
提供設計服務收入	20,658	14,099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入	6,763	12,409
其他收入	6,470	59,751
	1,391,180	1,481,033
其他來源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9,139	17,824
收入總計	1,400,319	1,498,857

4 其他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8,043	25,585
政府補助：		
— 稅費返還	30,141	17,366
— 其他	1,970	1,461
升壓站接入使用收入	-	18,868
賠償	3,726	3,822
擔保收入	1,980	4,014
租金收入	5,003	2,766
其他	3,097	2,695
	53,960	76,577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有待售終止確認沖回資產減值損失	14,637	-
處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淨額	11,46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155	5,794
處置 /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3,215)	(33)
匯兌虧損，淨額	(1,307)	(4,0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虧損)，淨額	192	(93)
其他	(1,853)	(2,331)
	<u>24,070</u>	<u>(724)</u>

6 財務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銀行借款	99,192	97,974
— 其他借款	238,985	260,603
— 租賃負債	12,274	6,660
	<u>350,451</u>	<u>365,237</u>
減：利息資本化	(34,990)	(24,674)
	<u>315,461</u>	<u>340,563</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企業所得稅	65,422	49,294
— 中國預扣稅	16,842	53,982
過往期間少 / (多) 計提稅金：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812	3,618
— 中國預扣稅（附註 (i)）	-	(90,000)
遞延稅項	(37,604)	(42,991)
	<u>54,472</u>	<u>(26,097)</u>

附註 (i)：

2024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取得香港居民身份並有權於 2022 年及 2023 年享受 5% 之股息預扣稅率減免。本集團沖回了於 2022 年及 2023 年從中國附屬公司盈餘中宣告的股息分配相關之人民幣 1,800,000,000 元按 10% 稅率確認之中國股息預扣稅人民幣 90,000,000 元，本集團已於 2024 年內收回由稅務機關所退回之以前年度已繳納相關之稅款。

8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基於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溢利於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六個月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i)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溢利	281,940	501,370

(ii)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2024
	千股	千股
1 月 1 日已行之普通股 庫存股之影響	7,982,039 (113,005)	8,444,719 (412,74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869,034	8,031,974

(b) 攤薄每股盈利

攤薄每股盈利是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至假設兌換股份獎勵計劃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

(i)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溢利（攤薄）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溢利（攤薄）	281,940	501,370

(ii)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攤薄）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2024
	千股	千股
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股份獎勵計劃之影響	7,869,034 4,184	8,031,974 15,426
已發行普通股（攤薄）之加權平均數	7,873,218	8,047,400

9 股息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六個月期間，已宣告分派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息每普通股 0.035 港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0.035 港元）於公司股東。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六個月期間之累計宣告股息相當於人民幣 251,442,000 元（2024 年同期：人民幣 258,890,000 元）。該等股息已於 2025 年 7 月 4 日派付（2024 年同期：2024 年 7 月 3 日）。

本公司董事決定於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六個月期間不宣告股息（2024 年同期：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按攤余成本	352,354	348,152
應收電價調整款項，按攤余成本	1,352,241	1,178,858
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43,508	126,546
	1,748,103	1,653,55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270)	(4,764)
	1,743,833	1,648,792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用損失後淨額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3 個月內	217,482	238,011
3 至 6 個月	45,760	14,224
6 至 12 個月	1,734	19,396
1 至 2 年	12,489	66,658
2 年以上	70,619	5,099
	348,084	343,388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售電、提供施工及其他服務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予客戶之付款信貸期為 30 天至 180 天。對於部分施工項目，本集團予客戶之最終確認及質保期為本集團與其客戶簽訂合同中約定之驗收之日起 1 至 2 年。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應收電價調整款項之賬齡分析（以收入確認日期為準）如下：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3 個月內	83,391	100,254
3 至 6 個月	89,992	77,453
6 至 12 個月	177,707	164,713
1 年以上	1,001,151	836,438
	<u>1,352,241</u>	<u>1,178,858</u>

11 歸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負債

2024 年 8 月，本集團計劃將其發電板塊三家附屬公司（「被處置方」）之全部股權出售給第三方。本集團於 2025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1 月 17 日及 2025 年 1 月 27 日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沙電（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沙電」）訂立協議（「處置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已同意以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506,107,000 元、人民幣 65,000,000 元及人民幣 636,241,000 元向沙電出售其於依蘭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依蘭協合」）、大柴旦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大柴旦協合」）及通河縣聚靈新能源有限公司（「通河新能源」）之全部權益。因此，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將此三家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處置的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在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及負債。

由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各份處置協議的先決條件並未全部達成，且沙電與本集團未能就這些未達成的先決條件的延長或豁免達成協議，因此所有處置協議已不再具有法律約束力，協議各方根據處置協議所承擔的所有權利與義務亦告終止。因此，與依蘭協合、大柴旦協合及通河新能源相關的資產與負債已由持有待售重新分類為持有使用資產與負債。

由於本期間對資產進行了由持有待售變更為持有使用的重新分類，因此其影響已反映於本期間。於重新分類時，非流動資產按照其可收回金額與若該資產從未被歸類為持有待售時應確認的賬面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進行重新計量。此賬面金額的計算，包括了若該資產從未被歸類為持有待售時本應確認的任何折舊。因此，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服務成本及銷售成本中重新確認人民幣 105,061,000 元的折舊，同時，持有待售資產減值損失轉回的人民幣 14,637,000 元，已列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中。

於 2025 年 4 月，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其發電業務板塊內一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出售預期將於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因此，該附屬公司被歸類為持有待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上述處置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孰低進行列報，包括以下項目，不含集團內部往來餘額。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126
無形資產	8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
持有待售資產	84,877
項目建造之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530
持有待售負債	40,530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67,541	276,796
應付票據	201,134	312,218
	468,675	589,014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3 個月內	8,451	19,131
3 至 6 個月	5,204	6,947
6 至 12 個月	13,636	19,127
1 至 2 年	26,533	15,796
2 年以上	213,717	215,795
	267,541	276,796

13 股本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 0.01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7,982,039	68,390
註銷之普通股 (附註 (i))	(104,360)	(968)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7,877,679	67,422

附註 (i)：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六個月間，本集團在聯交所回購共計 104,36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涉及款項共計人民幣 42,051,000 元。104,360,000 股已回購股份，其總面值為人民幣 968,000 元，均已註銷，回購成本超過股份面值的部分計入股份溢價。

庫存股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 58,400,000 股普通股作為庫存股（2024 年 12 月 31 日：75,650,000 普通股）。

14 可比數據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某些交易產生的收入以總額基準確認。公司已重新審視相關安排，與此相關的收入已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淨額基準反映。本集團已就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銷售成本與提供服務成本的可比數字作出調整。該等調整對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及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沒有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經營環境

2025年上半年，全球可再生能源行業延續快速發展的態勢。隨著融資利率不斷下降和對清潔能源需求的增長，全球清潔能源投資保持持續增長。根據國際能源署預測，2025年全球用於可再生能源、儲能、電網等領域的投資將同比增長2%至2.2萬億美元。中國、美國、歐盟仍是投資規模前三的區域，東南亞、拉美和中東等地區也展現出強勁的增長潛力。

人工智能的發展在2025年上半年不斷取得技術和應用規模的突破，帶來全球人工智能數據中心投資的快速增長。這一投資趨勢成為可再生能源電力投資和電網建設的重要驅動力。

中國的風電和光伏裝機保持快速增長，截至2025年6月底，累計風電和太陽能裝機規模達16.7億千瓦，歷史性超越了火電裝機，標誌著中國正快速向高比例新能源的新型電力系統轉型。目前，中國用電量在歷經多年高速增長後，整體增速漸趨於放緩。在新能源電源富集的區域的電網靈活性調節資源和消納能力已顯不足，棄風棄光形勢日趨嚴峻，結構性供需失衡的壓力通過交易傳導至電價，新能源發電資產收益水平整體承壓。

中國政府進一步加速電力市場化改革，提前五年推動新能源全面入市，各省市陸續建立新能源可持續發展價格結算機制；同時，有序推動綠電直連，健全綠證消費體系和提升國際認可，穩步引導更多行業消費綠證，推動綠證價格觸底回升。

（一）風電延續漸進式創新，市場價格區域差異化

風機單機容量大型化放緩發展，風電技術研發在提升綜合性能多細分領域顯現增量創新。創新型的混塔能降低掃塔風險，提升承載力和安裝運輸的便利；具備構網型技術的新型風機能提升新型電力系統的運行穩定性；運用人工智能改進風機設計、優化調度、提升運行維護效率。

由於供應鏈成本傳導、關稅和有限的競爭烈度，國際市場的風機價格在2025年上半年同比上升。中國市場的風機價格，儘管在階段性搶裝需求等因素作用下呈現小幅回升，但整體仍保持低位。

（二）光伏創新支撐應用場景不斷豐富，價格整體處於低位

TOPCon作為當前主流N型組件技術繼續迭代改進，背接觸（BC）技術滲透率提升，更多廠家發佈鈣鈦礦技術的組件產品。光伏組件的細分產品更為豐富，開發出針對水面環境優化的組件、適合垂直安裝的BIPV組件，以及抗陰影遮擋和防積灰性能更強的多細分應用場景產品。組串式逆變器功率不斷提升，新產品單機功率已超過450kW，利於降低整體度電成本。

儘管存在行業倡導的自律性減產和中國新政引發的搶裝節點等漲價因素，光伏組件價格整體仍處於低位。充沛的產能和有競爭力的價格，不斷催生出全球新興市場的投資需求。

（三）全球市場儲能增速發展，綠氫產業蓄勢技術突破

電池儲能技術創新活躍，新一代587Ah電芯開始量產交付，有望推動電池儲能在安全、性能和成本的平衡上達到新高度；固態電池技術不斷成熟，開始運用於示範項目。壓縮空氣儲能、液流電池等技術路線的長時儲能試點項目不斷開工。

全球儲能投資呈現強勁增長態勢，除了各國積極的政策支持和成本的持續下降之外，更主要原因是其在緩解新能源限電、增強電網靈活性以及電能量套利的多維價值日益凸顯。除中美歐前三大市場持續領跑外，沙特、阿聯酋、澳大利亞等新興儲能市場亦展現出旺盛的市場需求潛力。

全球綠氫產業繼續在困難和探索中不斷前進。在2025年上半年，歐盟氫能銀行（EU Hydrogen Bank）完成了新一輪「固定溢價補貼」的拍賣，為15個綠氫項目補貼近10億歐元；歐盟積極籌備歐洲氫網絡運營商組織（ENNOH），旨在促進歐盟輸氫網絡的發展和跨境氫貿易；澳大利亞發佈新政，為綠氫生產提供稅收抵免的補貼。

（四）融資環境不斷趨於寬鬆，融資成本進一步降低

儘管美聯儲仍維持利率目標區間不變，但市場普遍預測有望在2025年下半年開始降息；歐盟央行在上半年對主要政策利率已進行了四次降息，進一步提振經濟增長。中國央行於2025年5月再次宣佈下調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10個基點至3.5%，這些顯示出全球整體趨於貨幣寬鬆的利率下行區間，這有利於新能源電站投資商降低融資成本。

二、業務回顧

2025年上半年，集團新建電廠陸續投運，融資成本進一步降低。面對中國新能源聚集區域限電形勢趨於嚴峻和綜合電價整體下行的雙重挑戰，本集團主營業務承壓，收入和利潤均出現下降。

對此，集團根據環境的變化，及時調整發展戰略。以提高盈利的確定性、做強企業為目標，調整業務策略，重視質量，審慎發展；以提高效率、創造價值為指導原則，調整組織結構和人員，加強管理。集團著力夯實並強化電力交易能力，狠抓電力營銷，加強綠電交易、綠證銷售；發力精細化和專業化管理，提質增效；諸多舉措已初見成效。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共實現收入人民幣1,400,319千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1,498,857千元），較去年同期降低6.6%；集團權益持有人應占溢利人民幣281,940千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501,370千元），較去年同期降低43.8%；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58分（2024年同期：人民幣6.24分）；攤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58分（2024年同期：人民幣6.23分）。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淨值人民幣8,900,049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906,306千元），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1.11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元），資產負債率為73.20%（2024年12月31日：72.28%）。

（一）發電量保持穩定，收入與利潤承壓下行

1、權益發電量同比持平

本集團始終秉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管理理念，持續完善安全管理體系，嚴格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扎實推進安全大檢查等一系列專項工作，保障了在建電廠施工安全有序及在運電廠穩定運行。本報告期內，集團電廠保持安全、穩定生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並網發電的風電及光伏電廠權益裝機容量4,778MW（2024年同期：4,050MW）。其中，風電廠權益裝機容量3,844MW；光伏電廠權益裝機容量934MW。本集團平價項目裝機容量為3,380MW，占權益容量的70.7%。

權益裝機容量（MW）			
業務板塊	2025 上半年	2024 上半年	變化率
風電	3,844	3,467	10.9%
光伏	934	583	60.2%
合計	4,778	4,050	18.0%

在行業整體棄風棄光率上升和部分區域資源欠佳的不利因素影響下，本集團權益發電量與去年同期持平，其中風電權益發電量小幅下降2.6%，光伏裝機增長推動光伏權益發電量同比增長28.0%。

權益發電量 (GWh)			
業務板塊	2025 上半年	2024 上半年	變化率
風電	4,155	4,266	-2.6%
光伏	604	472	28.0%
合計	4,759	4,738	0.4%

2025年上半年，在部分電廠風資源欠佳和限電加劇等不利因素影響下，本集團投資的風電廠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142小時，光伏電廠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為531小時。本集團投資的風電廠平均棄風率為12.9%，光伏電廠平均棄光率32.6%。

集團投資的電廠加權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業務板塊	2025上半年	2024 上半年	變化率
風電	1,142	1,220	-6.4%
光伏	531	659	-19.3%

2、發電收入和利潤出現下降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發電收入下滑2.1%，控股子公司電廠發電利潤、合聯營電廠利潤分別下降28.6%和7.8%。主要因資源同比下降、棄風棄光率加劇導致的發電小時數減少、綜合電價下行以及非經常性損益等多重因素疊加，導致利潤下降。

面對行業逆境，集團堅持生產與營銷並重的經營策略。強化電廠生產管理，加強設備治理，設備故障損失電量同比下降40%；狠抓電力營銷，深入研判各區域電力市場交易規則，發揮集團電力交易領域的強大實力，持續複盤並優化交易策略，實現更高收益。此外，本集團通過加強綠電交易、綠證銷售等獲取環境溢價，綠電交易電量較同期上漲26%，有效對沖整體電價下行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進一步聚焦項目收益的確定性，持續優化資產，堅定貫徹「注重質量」的發展策略。

電廠收入及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2025上半年	2024上半年	變化率
控股子公司電廠收入	1,335,393	1,364,318	-2.1%
其中：風電	1,115,501	1,176,495	-5.2%
光伏	219,892	187,823	17.1%
控股子公司電廠淨利潤	350,200	490,557	-28.6%
其中：風電	303,384	461,244	-34.2%
光伏	46,816	29,313	59.7%
合聯營電廠淨利潤	87,606	94,978	-7.8%
其中：風電	86,159	92,410	-6.8%
光伏	1,447	2,568	-43.7%

電廠平均綜合電價（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業務板塊	2025上半年	2024上半年	變化量
風電	0.3653	0.3838	-0.0185
光伏	0.4278	0.4714	-0.0436

（二）堅持效率優先，注重開發質量，項目如期投產

1、以價值為導向制定開發策略，以效率為標準篩選項目

本集團堅持效率優先原則，不斷調整業務發展區域，更加聚焦于優質區域開發項目，提高集團風電和光伏項目儲備的質量和規模。繼續佈局全球重點國別市場，強化自主開發能力，著力開發收益確定性高的新能源項目，積極拓展全球市場。

本報告期內，集團在中國境內新獲取風電投資項目（年度建設指標）600MW，在中國以外區域獲取152.5MW光伏項目和300MW儲能項目。

同時，在電廠項目開發過程中，多維聯動集團的電廠運維、設計、諮詢、電力交易等專業服務業務，助力服務業務拓展外部客戶，新簽的電廠運維及設計諮詢外部客戶合同額增長顯著。

2、 狠抓項目節點和成本控制，風電光伏項目按時投產

為確保項目能夠享受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136號文）政策中存量項目機制電價的資格，本集團通過周密策劃和組織部署，克服了供應鏈交貨期緊張及項目現場多重挑戰，搶抓關鍵節點、嚴控成本，多個項目如期並網。

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增投產項目權益容量191MW，其中風電140MW，光伏51MW。

對集團其他在建籌建項目，通過緊盯政策，排查合規風險點；通過組織計劃推進會、重點工作貫徹會，開展專題經驗總結、計劃糾偏干預等多種形式，持續加強工程管理，全力以赴保障項目順利實施。

此外，本集團進一步提升技術實力，在集電線路回路、升壓站佈置方式、風機基礎設計等多方面開展方案深度優化，實現合理降本，多個項目榮獲「北京勘察設計優秀成果獎」，有力保障本集團投資項目的設計優化、降本增效工作。

（三） 以變應變，強化管理，降本增效

1、以變應變，按效率原則調整業務策略

集團不斷因應各國家和地區的政策及市場變化，審時度勢，以變應變。以效率為原則，以提高盈利的確定性為目標，針對性調整部分區域開發策略，有序優化組織結構和人員；著力加強人工智能在電力交易、電廠運營等方面的科研和能力建設，將資源聚焦於集團的優勢市場區域和關鍵業務環節。

2、全面強化績效管理，精細管控成本提升人效

本集團全面強化績效管理，制定清晰聚焦的績效目標，針對性修訂激勵與考核制度，開展科學公正的績效考核，激發員工積極性，促進業務發展；引導各部門圍繞「加強精細化、專業化管理」的要求，不斷總結改進。持續加強成本管控的精細化，通過預算計劃控制、審批過程管理，嚴控費用支出，推行商旅數字化全覆蓋，進一步提升合規管控和日常經營效率，實現管理費用同比下降。

3、持續降低融資成本，提高融資能力

本集團基於新建項目的資金需求及存量項目的再融資計劃，制定兼具成本效益與業務匹配度的融資方案。本報告期內，集團新增提款的平均融資成本降至3.15%，集團綜合融資成本降至3.63%，均處於較低水平。同時，根據業務需要，積極培育在全球市場的融資能力，重點提升開具保函及獲取項目融資等實務能力。

4、啟動赴新加坡二次上市，以拓寬資本平臺

本集團於今年2月啟動了在新加坡二次上市，以此為契機，本集團有望進一步拓寬資本平臺，提升在全球市場的形象。

三、環境和社會責任

除財務業績外，本集團亦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表現。集團堅定地將可持續發展理念全面融入戰略決策與日常運營，視其為創造長期價值的核心驅動力。本集團持續深耕清潔能源領域，通過投資、建設及運營高效的風力與太陽能發電項目，為社會提供穩定可靠的綠色電力。我們所產出的每一度綠電，有效降低標準煤與水資源消耗，助力溫室氣體與污染物減排，為推動世界向清潔低碳能源轉型貢獻積極力量。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再次成功入選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2025》，更憑藉領先的ESG表現，榮膺「最佳5%」的殊榮。

電廠減排量

減排指標	2025上半年	累計數
CO ₂ （千噸）	4,534	66,249
SO ₂ （噸）	1,131	32,870
NO _x （噸）	1,180	30,841
節約標煤（千噸）	1,854	26,051
節約用水（千噸）	7,320	133,458

四、人力資源

在人力發展方面，本集團持續夯實人才成長體系基礎。通過深化與新加坡國立大學、華北電力大學的戰略合作與技術交流，共同培育人才；通過開設訓練營專項人才培養項目、構建專業化課程體系，不斷創新培訓模式。同時，緊密配合業務調整，優化組織架構，激發選人用人活力，主要人效指標變化趨勢向好，集團人均營收同比上升10.4%。截至2025年6月底，本集團擁有736名全職雇員。

五、前景展望

展望2025年下半年，以人工智能為代表的新一輪科技進步持續激發旺盛的用電增長，風力和太陽能發電、新型儲能和新型電力系統相關領域的技術創新不斷湧現，在發展中迭代、改進，推動全球能源轉型。

資本市場方面，隨著全球通脹的回落，美國、歐洲等發達經濟體有望進一步降息。中國央行繼續實施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將適時進一步降准降息。融資環境的進一步寬鬆，將更有利於可再生能源電力的投資。

本集團將準確洞察新形勢，研判新趨勢，以「做強集團、增加盈利確定性資產」為核心思想，制定和實施集團新的發展戰略。堅持以效率為原則，注重發展質量，持續創造價值，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1、精心開展電廠的經營和優化

本集團將繼續狠抓電廠安全生產，嚴查安全隱患，確保集團安全生產的穩定局面。加強設備治理，進一步縮短故障停電時間；深化技術改造，提高電廠運行的可靠性和經濟性；促進電廠生產運營向「人工智能+數據決策」模式加速轉型，有效提升電廠生產效率。同時，加強對電廠資產質量的動態分析，持續開展資產優化。

2、狠抓電力交易和營銷的能力建設

致力於打造一流的電力交易團隊，持續加強能力建設。密切跟蹤各地區電力市場化改革的政策動向，加強中長期交易的營銷，加大參與綠電交易等優質交易品種力度，針對性優化電力交易策略，加強綠證銷售推廣，多措並舉提升電廠利潤。同時，運用好人工智能優化電力交易輔助系統，提升交易決策準確率和效率，捕捉交易機會增加收益。

3、 聚焦項目質量，重視收益的確定性

堅決貫徹集團「重視質量，不盲目追求規模」的項目開發策略，持續跟蹤市場變化，聚焦于投資效率高和收益確定性強的區域的優質項目。全力做好指標生效和項目落地，靈活開展多種模式的合作，加快既有項目開發成果的價值實現。

4、 錨定節點目標，扎實推進項目建設

錨定本年度建設節點目標，倒排工期，提升設計、採購和現場施工的協同效率，扎實辦好合規性手續，嚴守安全底線，嚴控成本進度，確保集團在建項目按期按質並網投運。嚴抓工程質量，嚴把設計標準，重視以優化設計和精細化管理提升項目效益。通過對標行業標杆，積極轉變項目建設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

5、 積極拓展全球業務

堅持以效率原則為導向，在全球範圍內遴選重點市場和優質項目，以收益水平和盈利的確定性為標準，在法律、市場機制健全的區域，深入推進優質項目的開發。通過鎖定優質資源、優化技術方案、簽署高質量的長期購電協議等舉措，儲備一批可融資性強、收益確定性高的項目資源，為集團可持續的穩健發展奠定基礎。

6、 積極探索新業務模式

把握技術進步不斷孕育出的新機遇，積極嘗試新業務，發揮與主業的協同效應。積極嘗試拓展售電業務，佈局虛擬電廠等新興業態，探索電網側聚合和用戶側協同的新商業模式。同時，有力推進新能源私募股權基金業務，加快實現資產管理資質升級，探索發行新能源REITs。

7、 繼續加強精細化專業化管理，持續降本增效

繼續圍繞「度電成本最低」理念，增強全員經營意識，發揮專業能力驅動業務降本，轉變管理模式實現提效降本，運用人工智能科技賦能降本。持續深化全面績效管理體系，傳導壓力激發組織和員工活力，精準洞察影響經營的關鍵環節，提高效率，創造價值，提升集團在激烈市場競爭中的核心競爭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45,250,000港元之總價購回合共104,3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有購回股份已於隨後註銷，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相應減少。於本期間內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		每股購買價		總額 港元
月份	數目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2月	8,970,000	0.480	0.470	4,259,600
2025年4月	95,390,000	0.445	0.415	40,990,400
	104,360,000			45,250,0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其他資料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刊發之二零二四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組成。黃簡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 2410 號——主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訊審閱》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執行審閱工作。

代表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及蔡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